

邻家男孩

■沈德红

我十九岁时，正是八十年代末。那时，改革开放的春风，吹遍了大江南北，也改变着小山沟沟人们的思想。村里出现了一批高中生，小龙就是其中的一个，他一米八的大个子，大眼睛，双眼皮，皮肤白皙，穿着时尚，如果没有记错了，他还烫着爆炸式头型。他比我小两岁，和我弟弟是同班同学，而且很好。

和弟弟同岁的有三个男孩子，都是特别近的亲友。他们农闲时，总喜欢来我家玩扑克。因为妈妈是教师，住校。爸爸是木匠，每天背着工具，走村串户做木工活，家里就我们姐弟俩。所以我们聚在一起，就是把房盖吵翻了，也没人管，我们喜欢随心所欲地玩。

那个时候，我刚刚在县报举办的征文中获奖。自己每天都在做着不切实际的文学梦，有记日记的习惯。

我是个多愁善感的女孩子。有一天晚上，我独自一人坐在院子里，静静地看着天上，被云彩遮盖的一弯瘦月，感觉她楚楚可怜的神态，像极了自己，一种难以抑制的心酸涌上心头，我的眼泪汹涌而下。

那个时候，我已经22岁了，所有上门提亲的人，都被我拒之门外。我心里有个梦中男孩，就是我自己描画好的，必须是穿军装的，而且喜欢写作，我执拗的守护着自己的梦。村里，我是唯一未嫁的大龄女孩子，比我小的女孩都嫁出去了。我每天面对父母的责怪，村人的非议，我感到自己如同那弯瘦月一样可怜巴巴，没有人理解。心里纵使有千般委屈，也无处倾诉，我常常对着大自然的花花草草，感慨万千。

大姐，你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吗？咋哭哭了？

我闻声吓了一跳，回过头来，看见月光里，站着小龙和其他两个大男孩，用怪异的眼神看着我。弟弟听到动静走出来说，都进屋玩扑克吧，大姐就那样，构思小说呢。

我们村子是沙质土地，农作物大多是小麦、谷子、葵花。葵花量大，需要找村里人帮忙。就是一群人用木棍，敲打葵花头，把饱满的葵花籽敲打下来。小龙一大早就来找我帮忙。弟弟那会已经去小学教书了，他几乎不来我家了。我每年去各家各户帮忙，等自家忙时，人们自己就会来，这在村里叫换工。

小龙很帅，这是他给我的印象。牛仔褲，T恤衫，白色运动鞋。男孩子那样注重修饰的并不多，特别在农村，真的特别少见。我逗他说，你想“成龙”吗？听说给你介绍好多媳妇，你都看不上。他笑笑说，我心里早就有可心的人了，别人再好我也看不上。我跟他后面走着，心里把全村的女孩都想了一遍也没想出他心里那个女孩是谁。

帮助干活的人很多，都是妇女，大家说笑着，最后把话题打到我身上。有几个嫂子试探性地问我喜欢啥样的男孩子，她们好给我保媒。我大大方方地说，喜欢军人，还喜欢写作的。大家都不做声了。我看到小龙一直在听，神色很忧郁的样子。

中午吃饭的时候，大家抢着用盆洗脸。小龙用另一个盆给我打了水，还拿了条新毛巾。在他把盆放到凳子上时，放偏了，水都洒在我的腿上。他涨红着脸，手忙脚乱的把脸盆捡起，就没了踪影。当夜色完全笼罩在小村子时，我和嫂子在小龙家吃完晚饭回家时，消失了一下午的小龙出现在大门口，他跟在后面喊，三姐，今晚就给我问问，不要忘了。

我并不在意他们的对话。小龙是嫂子舅舅的儿子。也许葵花没打完，叫嫂子给找人帮忙的。

我大哥在中学做美术老师，住校，我一直给嫂子作伴，我忙完家里的活计，就来到嫂子家。我家有六间房子，中间是爸爸的水匠铺，嫂子家在东头。我和嫂子躺在暖暖的被窝里看着电视剧，小侄女在我和我嫂子的被窝里爬来爬去，特别逗。嫂子把电视声音放的很小，她问我对小龙的印象如何？我说，挺好的，人帅，还会过日子。嫂子说，我来保媒，你们下秋就订婚吧。我一下子就坐了起来，连声说，不可能，他怎么会喜欢我呢？我可比他大两岁哪。嫂子说，他喜欢你才会怕你，特别怕，给你打洗脸水都打翻了，他看到你就不心慌。

再说全村人都知道，你弟弟也知道，就你蒙在鼓里。

我一听全村人都知道了，就一股无名火涌上心头，我火爆地说，告诉小龙再也不要上我家来，我是他姐姐，他真不懂事，后面的话当然就说过头了。

第二天，嫂子说，晚上找小琴作伴，你不用过来了。真是的，多大点事，我还不生气哪，谁离开谁都照样活。从此以后，遇见嫂子，均低头而过。

如果事情从此了结，就好了。可这个小龙特别执着。在漫天飞舞雪花的冬天。每到星期天，妈妈在家时，家里就会来媒人。小龙把他所有的亲友都找去当说客，我心里越来越烦。特别是在她家门口，他的小妹妹骂我是狐狸精时，我找到小龙说，叫他离我远点，越远越好。

我记得我和村里的几个姑娘，在雪地里飞舞，我所做的事情都与众不同。我越下雪的时候，越喜欢站在雪地里，用双手接住雪花，查看它几个花瓣，让雪花落在我的脸颊上，凉凉的，痒痒的。或者在厚厚的积雪上，来回跑，听着它发出咯吱咯吱的笑声，因为我跑得最快，笑得最响，因为我此时。心在欢乐的舞蹈。

我听到墙上传来一句很微弱，但却同惊雷的声音：狐狸精，把我哥哥害惨了。我一下愣住了，我看到小龙的小妹妹站在她的家墙根下，正用仇恨的眼神看着我。我拿到那张被我吓得缩到棉袄里的脸面前，足足盯着看了她五分钟，我感觉我的眼睛在喷水。如果不是她们拉我，肯定我的白骨掌会利索地落到她的脸上。

晚上，当我独自坐在窗台前，为了白天的事生闷气时，好久没有看到的小龙送上门来。他穿着一身军装，没有领章帽徽。我说过我喜欢军人，村里就有几个男孩子报名参军，可遗憾的是他们都没当上兵，却暴露了暗恋我的秘密。他们都去城里买了军装穿给我看，小龙也一样。好多时候，村里人都拿此事逗我，我是逗一回恼怒一次，她们再也不敢在我面前胡说八道了。

回忆当初，我不明白我的心肠怎么会那么狠。小龙说了好多话，他说希望我坚持写作的梦想，如果想报文学函授班，学费他出，并不涉及我们的关系，他心甘情愿帮助我。还说他看到了我月夜的眼泪，就在那一刻他心动了，想呵护我。最后他祝我幸福！

那个晚上，我没有说一句话，就做了聆听者，到他走了我也没站起来送他。后来，村里没有了那个帅气的男孩，村子似乎一下子变得空旷起来。再后来我收到了一个笔记本和一只钢笔。日记的扉页上写到：大姐，我心里一片空白，不知道说啥好，千万不要放弃写作的梦想，祝你幸福！那一刻，我才明白，是我把他赶出了村子。难怪他的家人把我当成了仇人。我心里对小龙充满了歉疚感，我把和他的故事，写成了散文（一个男孩）发表在克什克腾报上。

再后来，我远嫁他乡，听弟弟说，他去了河北，被一个挂面厂的老板，招了上门女婿。岳父还给他买了车，他把父母妹妹都接走了，他唯一的儿子也考上了大学，他如今经营园林事业。日子过得很好。

有一天，我打开qq，看到相册里有留言：大姐好，来看看你，得知你安好，我就放心了。相册是锁着的，密码是我的名字，那会刚上网，谁都不会知道我的名字，这是个熟人。我追到他空间，打开他的相册，看到了一个很有气质，发福的中年男人，站在园林里的照片。这个人是小龙，因为小龙走时才二十岁，我们已经二十多年没有见过面了，当时，我都没有认出他来。后来我问弟弟，问他认识那个人吗？弟弟笑了好半天。我才知道他们是好友，一直没断了联系，小龙是从他的空间过来看我的。不久，我发现我腾讯微博里，小龙收听了我。虽然我没有说过话，但我知道他还在关注我。

时间过得好好呀！转瞬我们都人到中年了。对于过去的岁月，原以为随着时光飞逝，早就淡忘了。却不知，在某一个时刻，会那么清晰地浮现在眼前，恍如昨日。我站在时间的隧道，回望过去，对那个真诚的邻家男孩，唯一能说的一句话就是，对不起！

正月十五雪打灯

■李云鹤

村头就响起了噼里啪啦的鞭炮声，于是，刚进屋的人撒丫子就跑，连正在洗碗的的丫头也扔下活计，甩甩手跑了。惹来当妈的一通埋怨，“这些丫头片子，又来招魂儿，一帮疯子……”

她一边数落，一边挽起袖子，接着刷洗丫头扔下的碗筷。“咚咚，咚咚，咚咚……”当妈的刚接过去活计，欢快的锣鼓就敲得山响，像盛夏的惊雷，猛然划过天空。“哦，怪不得这些小伙子们都撒欢儿跑了，闹半天是办会的女来了……”当娘的一边自言自语，一边落起袖子拍拍衣襟儿，场颠儿出了院子。

这时候，村子中央的场地上早已人头攒动，人们围城一个大圆圈，都瞪大眼睛看会呢。只见人群中，老蒯婆子描着浓眉，红脸蛋儿上点着大黑痣子，挥着大灯笼扭得正欢。一不小

心，戴在头上的黑大绒帽子就掉在地上，马路上有顽皮的小孩子挤进人群，一把抢走帽子。老蒯婆子一边假装生气，一边迈着碎步追赶，还扭扭着红红的大嘴巴打着洋相。见状，人群中顿时爆发出一阵哄笑，帽子也被调皮的人们传来传去，像击鼓传花一样。不一会儿，老蒯婆子脸上的胭脂就掉了渣儿，成了大花脸。这边儿，傻柱子翻穿着白茬儿皮袄，手里的长鞭抽得正响，鞭梢儿上的两只绞子扎的蝴蝶滴流乱颤，活脱脱的，像要飞起来的。坐在轿子和花车里的，是两个俊俏的小媳妇，她们杏目弯眉，丰臀细腰，一套紧身的红衣裤随风招摇，扮相愈发妩媚动人。而那个时候，我最着迷的，却是盘坐在花轿上的一双假腿脚，外面的裤管圆鼓饱满足以乱真，尤其是那一双金莲，竟然真的只有三寸多长，小巧玲珑的，像两个深秋熟透的大辣椒，缝制的技艺真是巧夺天工。场边儿最不显眼的地方，老蒯公一脸忠厚，正努力地做划浆状，他的神态动作看上去夸张可爱，不时招来阵阵嬉笑。

看会的人向办会的人搞恶作剧，办会的人对着看会的人做着鬼脸儿，不一儿，这看会的人和办会的人就挤到一起，有扔鞭炮的，有使坏的，还有一个大拿把傻柱子撂在地上的……男人和孩子们争相出招使坏。女人们则捂着嘴偷笑，笑这些平时板着脸的男人们一下子没了正形儿。人们闹够了，笑够了，演出也基本

接近尾声。于是，村子里有威望的人便拿了烟酒和红包，塞给秧歌队

的头头儿算作犒劳。东西不多，送礼的人诚心诚意，收礼的人也不嫌弃，彼此图个乐呵。接着，演出的队伍便举着缤纷的彩旗，敲着锣鼓，浩浩荡荡地向下一个村子进发了。

这么玩着乐着，白天就过去了。

村里最会找乐的的人要算福义三叔了。三叔兄弟五个，他排行老三，个子却是最矮的，人也老实巴交。兄弟多，才貌又不出众，三十来岁才成了家。可三叔脑袋瓜儿却活络，硬没耽误发家致富。三叔的体格干农活不占优势，就扬长避短地耍起了手艺，在供销社门口摆了个掌鞋的摊子，没人见他低头数票子，只见他整天推着个破自行车风里来雨里去的，到了年根儿也不闲着。没几年，三叔就成富裕户了。

三叔是村子里唯一去东山上撒灯的人。

正月十五，夜幕垂落的时候，三叔便端着大铝盆出了他干净整洁的小院，他身后还跟这些半大小子，高的、矮的、胖的、瘦的，光脑瓜儿的、戴帽子的，都屁颠儿屁颠地跟着，成了三叔的喽啰。一行人很快来到东山下，再费劲巴力地把大铝盆端上山去，这时，天色渐暗，东山的山脊却依稀可辨，像一青龙似的静卧在元宵节的夜幕之中。三叔领着他的一群小兵嘎儿开始准备撒灯了。撒灯的原料是一些粗谷糠，里面拌了煤油，这样可以提高谷糠的可燃性。

不一会儿，只见一些参差的身影，出没在黑黢黢的山梁上，那些影子一会儿猫腰，一会儿下蹲，一会儿又一路小跑，一刻也不闲着。那些身影参差不齐，形态独具，像一幅正在上演的巨幕皮影戏，起伏的山梁是他们偌大的舞台，藏青的夜空做了宽大厚重的帷幕，将那些瘦小的身影衬托得轻盈灵动，像电影里的武林高手正在飞檐走壁

东方，夜色初润，如碧莹莹的海面，顷刻间托着晶莹圆润的满月，慢慢浮出天际。明月高悬，像一盏银灯华光四射，将山脊的轮廓映射得清晰丰满。月亮周围，是细碎星星，疏落地点缀在深邃辽远的天幕，像千万颗宝石熠熠生辉。

天上，月亮像待嫁的新娘，羞答答



海底世界 绘画 杨杰

父亲小记

■杨学丽

荡漾的，我的身上除了流着慈父温暖的血脉，我的面上风光，也留有父亲明显的落痕，这是老天对我的厚爱，可以让我在照镜子的时候提醒自己，面上最为显眼的建筑一鼻子，是父亲所赐。

曾有个面相师见过我，给我相面，说我鼻梁挺拔，鼻头大且宽，而且有肉，是大富大贵的象征。活了几十年，我依然与富贵一词搭不上边，但我倍感荣幸，如果有一天老天垂怜，真的荣华加身，那也是父亲的恩惠。所以无论从哪方面讲，作为已故的父亲的女儿，无论是他生前还是生后，我都是稳赚不赔的。

父亲生前对我这“不孝之女”极尽疼爱，无论从哪方面，衣食住行都要略优越于临近村子里的同龄人。初中在校住宿时，我是宿舍第一个铺有电褥子的人；每到春季，我也是班级第一个穿有回力牌新球鞋的人。每一个大星期，得病后的父亲都会从并不宽裕的家里给我弄出一些零花钱，塞在母亲给我做的布制的挎包里，可以让我在吃学校难以吞咽的伙食餐时，还有非常奢侈的酱豆腐相佐……

初中三年，成绩优异甚为瞩目，所以身边不乏示好的同学。记得有个同学一次假期回到学校，送给我两个腌制并煮好的鹅蛋，家里母亲极少圈养家禽，所以鹅蛋对我未免有点儿可遇不可求的奢侈，我知道这是父亲的最爱。所以我像个宝贝一样珍藏着那两个大家伙，放大星期天，我翻山越岭地给父亲带回，看着父亲小心翼翼地剥开皮，津津有味吃着鹅蛋，像食用了人间至味……那一幕是记忆里最为伤感和清晰的一个镜头。我常常想，如果父亲活到现在，在我的能力范围内，我一定要让他把喜欢的美食吃个够；在我能力之外，我也一定要费尽周折，让他吃到我视野之内的天下美食……可惜斯人已逝。徒留遗憾！

父亲的豪爽也是熟知他的人最为称道的。父亲在世时，偶有出门交涉的事宜，因长辈远嫁他乡，兄长又工作在身，所以这种牵涉到家里“外交”的一些来往，多半都落在我身上，而开明的父亲也乐得在世事与人情中，锤炼于我。每每有人以父之名将我介绍于他人时，总会听到这样的回敬：“噢，杨森（父亲的名讳）的女